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民傑先生 (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 , 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邱玉麟先生

陳耀榮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莊元苓先生

方國珊女士

簡兆祺先生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九年第二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8)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於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及於討論有關部分時，委託由委員會於出席委員當中選出的臨時主席，主持有關項目的審批。他本人為其中一個申請團體—「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及另一個申請團體—「景嶺街坊互助社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與是次會議考

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他認為有關條文適用於工作小組上，故建議成員討論是否把該項撥款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經討論後，成員決定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並決定由邱玉麟先生為臨時召集人，主持該兩項撥款申請的審批。

I. 通過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審批各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

(SKDC(CIEPWG)文件第 3/19 號)

4. 召集人表示，成員於上次會議上同意 20 萬元撥款將給予區內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作申請之用，而每項申請的撥款最高限額為 3 萬元。另外，秘書處於截止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共收到 7 份撥款申請。

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文件已開列各成員的利益申報資料，召集人請成員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成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成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成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成員省覽及備悉。如成員對某一申報成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工作小組作出決議。

6. 席上沒有成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7. 召集人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他表示相關條文應應用於工作小組上。由於陳繼偉先生為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主席，故召集人決定他在討論該事項時應該避席。

8.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各申請團體遞交的活動建議書及撥款申請表，並就活動內容是否配合本年度的主題「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提出意見。

此外，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同意為有效運用資源，應避免資助以環保為名的嘉年華及旅遊活動。

9. 秘書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小組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成員可決定是否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請各成員詳細審閱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秘書續簡介各項撥款申請。

10. 工作小組就各份活動建議書及撥款申請表的意見及建議撮錄如下：

申請團體	申請撥款額	秘書處建議審批撥款額	工作小組建議審批撥款額	成員意見及建議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14,600	\$5,770	\$5,77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都會豪庭業主委員會	\$6,720	\$6,720	\$6,72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8,550	\$7,750	\$7,75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4,500	\$14,500	\$14,50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¹	\$29,700	\$26,660	\$26,66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景嶺街坊互助社有限公司 ²	\$24,250	\$13,805	\$13,805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²	\$21,840	\$19,790	\$19,790	• 成員通過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

(註 1：陳繼偉先生於進行討論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註 2：召集人於進行討論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並由邱玉麟先生主持有關項目的審批。)

11. 召集人表示，在批出上述撥款申請後，撥款餘額約為 105,005 元。如主辦機構因取消活動而有剩餘撥款，工作小組同意有關餘款連同上述撥款餘

額全數退回環保署。工作小組將於 7 月 11 日舉行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推薦以上獲通過的撥款申請。

III. 其他事項

12. 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IV. 下次會議日期

13. 召集人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已完成審批環境保護署的全部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無須舉行。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二〇一九年六月